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4)招 1-1264

2025 年缤纷社区项目后续管养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预算编号：1525-14509821

招标编号：310115145250106158317-15184751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7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5 年缤纷社区项目后续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2025 年缤纷社区项目后续管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2-1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5250106158317-15184751**

项目名称：**2025 年缤纷社区项目后续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277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2779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2025 年缤纷社区项目后续管养服务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主要是对缤纷社区项目进行后续管养，涉及上木养护、灌木地被养护、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四季草花（4 次）、灌木补植、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绿化养护、花坛清理清除、绿地平整、清洁管理等内容。所有涉及缤纷社区养护的项目，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地块负责日常清扫、垃圾清运，确保环境卫生。服务要求：1. 养护严格按《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执行。2. 及时有效处理各种绿化投诉和网格化单子中反映出的绿化养护问题，确保无养护管理中责任性投诉。3. 定期和采购人汇报养护情况，有问题及时沟通解决。4. 每天清理干净绿地内各类垃圾，确保绿地整洁美观。5. 对缤纷社区建设的市民健身器材进行养护。服务地点：南汇新城镇镇域内 21 个缤纷社区点位。（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再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3.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1-18 至 2025-01-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1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2-1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CNqE5KzLDwD0md40eEQ5S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7.be7f0200be1511efba9f59d6dd2b552f>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18221829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联系方式：1363631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帆

电 话：13636313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缤纷社区项目后续管养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	52779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5277900.00 元
5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邮 编：201306 联系人：董秋晨 电 话：18221829312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邮 编：201399 联系人：周帆 电 话：13636313080
7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如有)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号： ★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携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前往_____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供应商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 集合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9：30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地块范围、地块现状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报名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发送（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3125700@qq.com）。潜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3	费用约定	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绩效考核费，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服务内容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确定，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费。剩余 90%的合同金额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2.5%。(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发票)。
14	投 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2-13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15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5-02-13 13: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机械设备配置承诺书。 3.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被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在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	--	--

		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日历天；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22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企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	---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
--	--	--

		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2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5	其他	/
26	开标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制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及电子文档； （5）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需与网上投标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制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及电子文档； （6）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7）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相关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7)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B. 供应商书面声明；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D.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E.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F.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G. 相关业绩证明合同的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H.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连续近 3 个月内为拟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在职承诺。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质量保证措施等；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价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19.5.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5.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7.（6）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中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

19.5.4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20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2) 成立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3) 整体服务方案

(4) 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7) 项目的应急预案；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9) 其它要求因素。

28. 中标候选人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人：周帆，联系电话：13636313080，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是对缤纷社区项目进行后续管养，涉及上木养护、灌木地被养护、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四季草花（4次）、灌木补植、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绿化养护、花坛清理清除、绿地平整、清洁管理等内容。所有涉及缤纷社区养护的项目，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地块负责日常清扫、垃圾清运，确保环境卫生。服务要求：1. 养护严格按《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执行。2. 及时有效处理各种绿化投诉和网格化单子中反映出的绿化养护问题，确保无养护管理中责任性投诉。3. 定期和采购人汇报养护情况，有问题及时沟通解决。4. 每天清理干净绿地内各类垃圾，确保绿地整洁美观。5. 对缤纷社区建设的市民健身器材进行养护。

二、服务期限

一年（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

三、项目地点

服务地点：南汇新城镇镇域内21个缤纷社区点位。

四、工作内容

4.1 本项目主要内容有21个子项目构成（详见缤纷社区后续管养子项目清单）。

项目主要是对缤纷社区项目进行后续管养，涉及上木养护、灌木地被养护、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四季草花（4次）、灌木补植、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绿化养护、花坛清理清除、绿地平整、清洁管理等内容。所有涉及缤纷社区养护的项目，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地块负责日常清扫、垃圾清运，确保环境卫生。

缤纷社区后续管养子项目清单

1	方竹路幼儿园门口环境改造
2	申港社区宜浩广场绿地管养
3	古棕路马樱丹路路口小广场改造
4	古棕路美人蕉路路口绿地改造

5	美人蕉路东侧绿地景观
6	临港家园居委会屋顶绿化位置
7	东岸涟城管养
8	方竹路/茉莉路花坛与芦云路/潮乐路花坛管养
9	临港家园口袋公园日常管养项目
10	临港首府公共服务中心室外绿化管养
11	康乃馨路小广场
12	方竹幼儿园沪城部西侧景观改造
13	芦潮路 350 弄动迁安置房小区中心广场整体改造
14	潮和路 128 弄动迁安置房小区中心广场整体改造
15	宜浩佳园东侧绿地品质提升工程
16	方竹路菜场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17	申港社区馨苑广场设施量
18	缤纷社区律动园
19	海滨社区芦安居委 （童梦时光花园）
20	滴水湖馨悦湾绿地养护
21	东岸涟城南区围墙外公共绿化带养护

4.2 具体设施量如下（不限于以内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方竹路幼儿园门口环境改造		
1	保洁	m ²	1336.00
2	上木养护	株	40.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1016.00

4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320.0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1016.00
6	灌木补植	m ²	12.00
7	草花（四次）	m ²	180.00
二	申港社区宜浩广场绿地管养		
1	保洁	m ²	805.00
2	上木养护	株	118.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805.00
4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805.00
5	灌木补植	m ²	15.00
6	草花（四次）	m ²	206.00
三	古棕路马樱丹路路口小广场改造		
1	保洁	m ²	28.00
2	上木养护	株	2.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28.00
4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40.00
5	灌木补植	m ²	3.00
6	草花（四次）	m ²	48.00
四	古棕路美人蕉路路口绿地改造		
1	保洁	m ²	1972.00
2	上木养护	株	86.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1126.00
4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846.0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1126.00

6	灌木补植	m ²	15.00
7	草花（四次）	m ²	120.00
五	美人蕉路东侧绿地景观		
1	保洁	m ²	7240.00
2	上木养护	株	163.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3880.00
4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3360.0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3920.00
6	灌木补植	m ²	3.00
7	草花（四次）	m ²	120.00
六	临港家园居委会屋顶绿化位置		
1	保洁	m ²	4185.00
2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2560.00
3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1625.00
4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2600.00
七	东岸涟城管养		
	花坛整修		
1	花岗岩侧石修补	m	35.00
2	花坛 30 厚芝麻灰石材修补	m ²	56.00
	花坛绿地清理		
3	花坛清理清除	m ²	550.00
4	绿地平整	m ²	550.00
	花坛绿地补植及养护		
5	补植 麦冬 100 株/m ²	m ²	233.86

6	补植 草坪	m ²	197.80
7	四季草花 4 次 100 株/m ²	m ²	834.82
8	绿化养护	m ²	992.57
八	方竹路/茉莉路花坛与芦云路/潮乐路花坛管养		
	方竹路/茉莉路花坛		
1	花坛清理清除	m ²	18.00
2	人工调整种植土方	m ³	5.40
3	介质土（营养土）	m ³	0.90
4	绿地平整	m ²	18.00
5	灌木补植 红叶石楠 H45-50 49 株 /m ²	m ²	7.50
6	四季草花 4 次 100 株/m ²	m ²	42.00
7	绿化养护	m ²	18.00
	芦云路/潮乐路花坛		
1	花坛清理清除	m ²	75.00
2	人工调整种植土方	m ³	22.50
3	介质土（营养土）	m ³	3.75
4	绿地平整	m ²	75.00
5	灌木补植 红叶石楠 H45-50 49 株/m ²	m ²	15.00
6	灌木补植 毛鹃 H45-50 49 株/m ³	m ²	15.00
7	四季草花 4 次 100 株/m ²	m ²	180.00
8	绿化养护	m ²	75.00
九	临港家园口袋公园日常管养项目		
1	保洁	m ²	9250.00
2	上木养护	株	363.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5432.00
4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3820.5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9250.00
6	灌木补植	m ²	238.00
7	草花（四次）	m ²	232.00
8	50 厚防腐木平台拆换铝合金地板	m ²	63.60
9	防腐木栏杆拆换铝合金栏杆	m	10.60
10	50 厚防腐木清水平台检修拆换	m ²	3.20
11	木廊架、木栏杆木油保养	m ²	220.00
12	户外双人座椅调换芝麻灰花岗岩石椅	套	20.00
十	临港首府公共服务中心室外绿化管养		
1	保洁	m ²	2705.00
2	上木养护	株	243.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2039.00
4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666.0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2705.00
6	竹子换种	株	866.00
7	灌木补植	m ²	283.00
8	草花（四次）	m ²	180.00
十一	康乃馨路小广场		
1	保洁	m ²	6320.00
2	上木养护	株	154.00
3	中木养护	株	520.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262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1500.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12020.00
7	灌木补植	m ²	156.00
十二	方竹幼儿园沪城部西侧景观改造		
1	保洁	m ²	6390.00
2	上木养护	株	122.00
3	中木养护	株	360.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220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2500.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8900.00
7	灌木补植	m ²	160.00
8	草花（四次）	m ²	156.00
9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十三	芦潮路 350 弄动迁安置房小区中心广场整体改造		
1	保洁	m ²	16500.00
2	上木养护	株	496.00
3	中木养护	株	650.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865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4200.00
6	补植 麦冬 100 株/m ²	m ²	120.00
7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7246.00
8	灌木补植	m ²	190.00
9	木凳油漆翻新（新增）	m	86.00
10	三座石凳维修（新增）	个	4.00

11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十四	潮和路 128 弄动迁安置房小区中心广场整体改造		
1	保洁	m ²	14580.00
2	上木养护	株	654.00
3	中木养护	株	825.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1008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2640.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15600.00
7	灌木补植	m ²	240.00
8	木凳油漆翻新（新增）	m	124.00
9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十五	宜浩佳园东侧绿地品质提升工程		
1	保洁	m ²	2900.00
2	上木养护	株	25.00
3	中木养护	株	38.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164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680.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2500.00
7	灌木补植	m ²	9.00
8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十六	方竹路菜场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1	保洁	m ²	6360.00
2	上木养护	株	86.00
3	中木养护	株	56.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564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720.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11260.00
7	灌木补植	m ²	110.00
十七	申港社区馨苑广场设施量		
1	保洁	m ²	25194.00
2	上木养护	株	650.00
3	中木养护	株	826.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9526.3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8928.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16891.00
7	灌木补植	m ²	380.00
8	草花(四次)	m ²	225.00
9	木栈道、花架等维护保养	m ²	455.00
10	栏杆维护保养	m	145.50
11	园路灯、立杆庭院灯、树木射树灯等维护保养	盏	156
12	南区马赛克做墙	m ²	226.00
13	雕塑、木船等维护保养	座	3.00
14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15	儿童游乐区维护保养	项	1.00
十八	缤纷社区律动园		
1	保洁	m ²	12868.00
2	上木养护	株	597.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2159.00

4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 ²	6245.0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2159.00
6	灌木补植	m ²	540.00
7	草花(四次)	m ²	560.00
8	木栈道、花架等维护保养	m ²	1275.00
9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十九	海滨社区芦安居委（童梦时光花园）		
1	保洁	m ²	49233.50
2	上木养护	株	472.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1775.00
4	草坪养护	m ²	3300.00
5	绿化修整、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4000.00
6	草花补种（四次）	m ²	2500.00
7	木栈道、健身器材、景观小品等维护保养	m ²	1500.00
二十	滴水湖馨悦湾绿地养护		
1	保洁	m ²	49233.50
2	上木养护	株	398.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1475.00
4	草坪养护	m ²	3500.00
5	绿化修整、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4000.00
6	草花补种（四次）	m ²	2000.00
7	健身器材、景观小品等维护保养	m ²	2000.00
二十一	东岸涟城南区围墙外公共绿化带养护		
1	保洁	m ²	49233.50

2	中木养护	株	635.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 ²	75.00
4	草坪养护	m ²	1500.00
5	绿化修整、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费	m ²	1500.00
6	草花补种（四次）	m ²	500.00
7	景观小品等维护保养	m ²	1000.00

五、服务要求

1. 养护严格按《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执行。
2. 养护区内基本无恶性杂草、任意生长杂草。
3. 无病虫害，防治时根据虫口密度，病情指数、虫害率或发病率，生态及观赏价值确定的界限。选用低毒、低残留（易分解）、无公害或基本无公害、对植物安全的药物。
4. 施肥，夏、秋生长季节控制氮肥，增施磷、钾肥，严禁施用未腐熟的堆肥、厩肥、饼肥和植物残体。
5. 修剪，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进行合理的梳枝、剥芽，做到草坪生长健壮、树木葱绿。
6. 养护成活率达到 98%以上，发现死亡和空缺的苗木、草皮应及时进行补植修复，部分绿地、花坛、花盆及时更换草花。
7. 做好绿地抗旱抗涝工作。
8. 及时有效处理各种绿化投诉和网格化单子中反映出的绿化养护问题，确保无养护管理中责任性投诉。
9. 定期和采购人汇报养护情况，有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10. 每天清理干净绿地内各类垃圾，确保绿地整洁美观。
11. 对缤纷社区建设的市民健身器材进行养护。

六、人员配备的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承包地块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

理制定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2. 供应商必须配备一名专职项目经理，有绿化养护行业从业经历、养护过同类型或同样面积绿地。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保证在工作时间每周 4 天以上。

4.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或技术工种方面具有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5 人员要求

5.1 供应商拟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作业工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 项目经理、绿化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 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数量	应提供资料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2	绿化技术人员	工程师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专职
		资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专职

		质量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专职
--	--	-----	---	--------	--	----

主要技术作业工人及一线主要劳动力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及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专业名称	数量	应提供资料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 (若有, 请提供证书 扫描件)	备注
1	绿化养护工	绿化养护工	4	/	/	专职
2	一线劳动力	养护工	12	/	/	专职

6、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养护机械设备。

机械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要求	设备年 限要求	备注
1	工程车		2 吨货车	1 辆		自有或租赁
2	洒水冲洗车		有 GPS 装置	1 辆		自有或租赁
3	巡查车			1 辆		自有或租赁
4	药水车			1 辆		自有或租赁
5	树枝粉碎机			1 台		自有或租赁
6	绿篱修剪机			2 台		自有或租赁
7	高枝修剪机			1 台		自有或租赁
8	4 应急设备及物资					供应商自拟

七、绿化基础资料要求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2. 死亡树木淘汰

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八、其他要求

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为生。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堆放的垃圾不得超过三天。
3. 养护机械设备良好，禁止使用存在漏油漏液等故障并将影响环境的机械车辆作业。
4. 养护使用的农药必须是国家许可使用的农药，使用农药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掌握使用要点，并对农药中毒等紧急处理方法有一定了解。农药使用完后的残瓶残液，应有专人负责统一带回处理。
5. 成交供应商作业中若发生人身伤亡均由供应商单位承担法律与经济责任。

九、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9.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最终核定的、按管养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9.2 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绩效考核费，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确定，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费。剩余 90%的合同金额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2.5%。(中标人须提前

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发票)。

9.3 考核办法（供参考），具体在服务期内由采购人确定为准。

南汇新城镇缤纷社区考核办法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养护质量		60		
1	成活率、保存率	树木成活率、保存率>95%，每少 1%，扣 1 分 色块、地被无块状缺株，累计每 m2 扣 1 分 草坪无，出现>400cm2 的黄土，每 400cm2 扣一分，覆盖率达不到 95%，每少 1%扣 1 分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1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仍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10		
2	生长势	各种苗木生长旺盛，比例达到 95%，明显生长不良，比例低于 95%，每多 1%扣 1 分 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范围不超过 100m2/块），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 10m2 扣一分	10		
3	修剪、抹芽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违规操作扣 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5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	10		

		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 5cm 情况，未按照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1 分；未及时修剪每次扣 2 分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 8-10cm 以内，暖季型控制在 305cm，修剪后草屑应及时运走，扫净，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 1-2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 1-2 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 1-2 分			
4	病虫害防治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费用全部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 10cm² 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 0.5 分或没 10m² 扣 2 分	10		
5	除草、松土、施肥、抗旱、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清运；路边及零星区域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除草剂慎用，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扣 1-2 分；绿地内明显或杂草率达 2%	5		

	排涝	以上的,每片扣 1-3 分;有大型 野草等每处扣 3-5 分;杂草不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1-2分;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 1-2 分;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追肥,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 2 分 及时抗旱,抗旱时间符合要求,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 1-2 分,抗旱时间不符,每次扣 1 分 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排涝不及时, 雨后,雨后有超过 10m² 积水现象,每次扣 1 分			
6	布置、种植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种植布置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扣 1-2 分;轮廓不清晰,图案不整齐美观的, 每 m ² 扣 1-2 分	5		
7	场所卫生	按要求进行清扫、保洁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扣1-2 分;设施不完好,环境不整齐美观的,每 m ² 扣 1-2 分	5		
8	设施状况	按要求定期保养, 设施状态良好,不能按时完成保养任务,提供作业机械的,每次扣 1-2 分,设施不完好,故障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 2-3 分	5		
二	内业资料		15		
1	内业资	MQI 评定规范、准确,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	15		

2	料	经常性检查记录准确、规范，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			
3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4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有一处不合格扣0.5 分			
5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每次扣 2 分			
三	养护规范化	10			
1	养护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养护作业，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2	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0.5 分			
3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1 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四	其他	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与游客发生争吵的，每次扣 6 分，并作其他处理；作业人员拒绝执行管理者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次扣 3-5 分，不按照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	15		

		在灾难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抢救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5 分；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每处扣 3-5 分；对绿化养护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养护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有书面材料的，加 1-5 分			
五	综合分	(一) - (四) 之和	100		

八、投标报价须知

8.1 投标报价依据

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3. 各供应商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响应，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4.1 设施量清单

4.4.1 本次采购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4.4.2 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4.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供应商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

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供应商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8.2 投标报价内容

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2. 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8.3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南汇新城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绩效考核费,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确定,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费。剩余 90%的合同金额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2.5%。(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发票)。

7. 2.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2.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通知乙方在【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如无甲方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情形发生的,经甲方对本合同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的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给乙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的相关内容。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评审打分： 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8-20 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5-18 分（不含 18 分） 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8-15 分（不含 15 分） 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8 分（不含 8 分）	0-20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	0-20

	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评审打分：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8-20 分 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5-18 分（不含 18 分） 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8-15 分（不含 15 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8 分（不含 8 分）	
技术 水平 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评审打分：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8-20 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5-18 分（不含 18 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8-15 分（不含 15 分） 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8 分（不含 8 分）	0-2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20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评审打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8-2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15-18 分（不含 18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8-15 分（不含 15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8 分（不含 8 分）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评审打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 分 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 分	1-5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评审打分： 1、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 分） 2、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 分） 3、报价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 分）	1-3
	（主观评审因素）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评审打分： 1、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 2 分；	0-2

	2、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10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予 10%的扣除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2025 年缤纷社区项目后续管养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点位名称	报价（元）
1	方竹路幼儿园门口环境改造	
2	申港社区宜浩广场绿地管养	
3	古棕路马樱丹路路口小广场改造	
4	古棕路美人蕉路路口绿地改造	
5	美人蕉路东侧绿地景观	
6	临港家园居委会屋顶绿化位置	
7	东岸涟城管养	
8	方竹路/茉莉路花坛与芦云路/潮乐路花坛管养	
9	临港家园口袋公园日常管养项目	
10	临港首府公共服务中心室外绿化管养	
11	康乃馨路小广场	
12	方竹幼儿园沪城部西侧景观改造	
13	芦潮路 350 弄动迁安置房小区中心广场整体改造	
14	潮和路 128 弄动迁安置房小区中心广场整体改造	
15	宜浩佳园东侧绿地品质提升工程	
16	方竹路菜场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17	申港社区馨苑广场设施量	
18	缤纷社区律动园	
19	海滨社区芦安居委（童梦时光花园）	
20	滴水湖馨悦湾绿地养护	
21	东岸涟城南区围墙外公共绿化带养护	
22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方竹路幼儿园门口环境改造				
1	保洁	m2	1336.00		
2	上木养护	株	40.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2	1016.00		
4	草坪养护, 加播黑麦草	m2	320.0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1016.00		
6	灌木补植	m2	12.00		
7	草花 (四次)	m2	180.00		
二	申港社区宜浩广场绿地管养				
1	保洁	m2	805.00		
2	上木养护	株	118.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2	805.00		
4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805.00		
5	灌木补植	m2	15.00		
6	草花 (四次)	m2	206.00		
三	古棕路马樱丹路路口小广场改造				
1	保洁	m2	28.00		
2	上木养护	株	2.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2	28.00		
4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40.00		
5	灌木补植	m2	3.00		
6	草花 (四次)	m2	48.00		
四	古棕路美人蕉路路口绿地改造				
1	保洁	m2	1972.00		
2	上木养护	株	86.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2	1126.00		
4	草坪养护, 加播黑麦草	m2	846.0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1126.00		
6	灌木补植	m2	15.00		
7	草花 (四次)	m2	120.00		
五	美人蕉路东侧绿地景观				
1	保洁	m2	7240.00		
2	上木养护	株	163.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2	3880.00		
4	草坪养护, 加播黑麦草	m2	3360.0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3920.00		
6	灌木补植	m2	3.00		
7	草花 (四次)	m2	120.00		
六	临港家园居委会屋顶绿化位置				
1	保洁	m2	4185.00		
2	灌木地被养护	m2	2560.00		
3	草坪养护, 加播黑麦草	m2	1625.00		
4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2600.00		
七	东岸涟城管养				

	花坛整修				
1	花岗岩侧石修补	m	35.00		
2	花坛 30 厚芝麻灰石材修补	m2	56.00		
	花坛绿地清理				
3	花坛清理清除	m2	550.00		
4	绿地平整	m2	550.00		
	花坛绿地补植及养护				
5	补植 麦冬 100 株/m2	m2	233.86		
6	补植 草坪	m2	197.80		
7	四季草花 4 次 100 株/m2	m2	834.82		
8	绿化养护	m2	992.57		
八	方竹路/茉莉路花坛与芦云路/潮乐路 花坛管养				
	方竹路/茉莉路花坛				
1	花坛清理清除	m2	18.00		
2	人工调整种植土方	m3	5.40		
3	介质土（营养土）	m3	0.90		
4	绿地平整	m2	18.00		
5	灌木补植 红叶石楠 H45-50 49 株 /m2	m2	7.50		
6	四季草花 4 次 100 株/m2	m2	42.00		
7	绿化养护	m2	18.00		
	芦云路/潮乐路花坛				
1	花坛清理清除	m2	75.00		
2	人工调整种植土方	m3	22.50		
3	介质土（营养土）	m3	3.75		
4	绿地平整	m2	75.00		
5	灌木补植 红叶石楠 H45-50 49 株 /m2	m2	15.00		
6	灌木补植 毛鹃 H45-50 49 株/m3	m2	15.00		
7	四季草花 4 次 100 株/m2	m2	180.00		
8	绿化养护	m2	75.00		
九	临港家园口袋公园日常管养项目				
1	保洁	m2	9250.00		
2	上木养护	株	363.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2	5432.00		
4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2	3820.5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9250.00		
6	灌木补植	m2	238.00		
7	草花（四次）	m2	232.00		
8	50 厚防腐木平台拆换铝合金地板	m2	63.60		
9	防腐木栏杆拆换铝合金栏杆	m	10.60		
10	50 厚防腐木清水平台检修拆换	m2	3.20		
11	木廊架、木栏杆木油保养	m2	220.00		
	户外双人座椅调换芝麻灰花岗岩石椅	套	20.00		
十	临港首府公共服务中心室外绿化管养				

1	保洁	m2	2705.00		
2	上木养护	株	243.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2	2039.00		
4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2	666.0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2705.00		
6	竹子换种	株	866.00		
7	灌木补植	m2	283.00		
8	草花（四次）	m2	180.00		
十一	康乃馨路小广场				
1	保洁	m2	6320.00		
2	上木养护	株	154.00		
3	中木养护	株	520.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2	262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2	1500.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12020.00		
7	灌木补植	m2	156.00		
十二	方竹幼儿园沪城部西侧景观改造				
1	保洁	m2	6390.00		
2	上木养护	株	122.00		
3	中木养护	株	360.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2	220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2	2500.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8900.00		
7	灌木补植	m2	160.00		
8	草花（四次）	m2	156.00		
9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十三	芦潮路 350 弄动迁安置房小区中心广场整体改造				
1	保洁	m2	16500.00		
2	上木养护	株	496.00		
3	中木养护	株	650.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2	865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2	4200.00		
6	补植 麦冬 100 株/m2	m2	120.00		
7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7246.00		
8	灌木补植	m2	190.00		
9	木凳油漆翻新（新增）	m	86.00		
10	三座石凳维修（新增）	个	4.00		
11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十四	潮和路 128 弄动迁安置房小区中心广场整体改造				
1	保洁	m2	14580.00		
2	上木养护	株	654.00		
3	中木养护	株	825.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2	1008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2	2640.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15600.00		

7	灌木补植	m2	240.00		
8	木凳油漆翻新（新增）	m	124.00		
9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十五	宜浩佳园东侧绿地品质提升工程				
1	保洁	m2	2900.00		
2	上木养护	株	25.00		
3	中木养护	株	38.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2	164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2	680.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2500.00		
7	灌木补植	m2	9.00		
8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十六	方竹路菜场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1	保洁	m2	6360.00		
2	上木养护	株	86.00		
3	中木养护	株	56.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2	5640.0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2	720.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11260.00		
7	灌木补植	m2	110.00		
十七	申港社区馨苑广场设施量				
1	保洁	m2	25194.00		
2	上木养护	株	650.00		
3	中木养护	株	826.00		
4	灌木地被养护	m2	9526.30		
5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2	8928.00		
6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16891.00		
7	灌木补植	m2	380.00		
8	草花(四次)	m2	225.00		
9	木栈道、花架等维护保养	m2	455.00		
10	栏杆维护保养	m	145.50		
11	园路灯、立杆庭院灯、树木射树灯等维护保养	盏	156		
12	南区马赛克做墙	m2	226.00		
13	雕塑、木船等维护保养	座	3.00		
14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15	儿童游乐区维护保养	项	1.00		
十八	缤纷社区律动园				
1	保洁	m2	12868.00		
2	上木养护	株	597.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2	2159.00		
4	草坪养护，加播黑麦草	m2	6245.00		
5	修剪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2159.00		
6	灌木补植	m2	540.00		
7	草花(四次)	m2	560.00		

8	木栈道、花架等维护保养	m2	1275.00		
9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项	1.00		
十九	海滨社区芦安居委（童梦时光花园）				
1	保洁	M2	49233.50		
2	上木养护	株	472.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2	1775.00		
4	草坪养护	M2	3300.00		
5	绿化修整、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4000.00		
6	草花补种（四次）	M2	2500.00		
7	木栈道、健身器材、景观小品等维护保养	M2	1500.00		
二十	滴水湖馨悦湾绿地养护				
1	保洁	M2	49233.50		
2	上木养护	株	398.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2	1475.00		
4	草坪养护	M2	3500.00		
5	绿化修整、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4000.00		
6	草花补种（四次）	M2	2000.00		
7	健身器材、景观小品等维护保养	M2	2000.00		
二十一	东岸涟城南区围墙外公共绿化带养护				
1	保洁	M2	49233.50		
2	中木养护	株	635.00		
3	灌木地被养护	M2	75.00		
4	草坪养护	M2	1500.00		
5	绿化修整、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费	M2	1500.00		
6	草花补种（四次）	M2	500.00		
7	景观小品等维护保养	M2	1000.00		
	合计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务 / 职称	履历和业绩	本专业工作年限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做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存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			

注：业绩应当是近三年类似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为联合体单位须共同盖章。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1 机械设备配置承诺格式

机械设备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配置表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所有要求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格式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若有）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
目名称/包件号）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